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97-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97-8 号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雪莱特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雪莱特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雪莱特下发《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本次交易。现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雪莱特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购买资产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雪莱特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雪莱特拟向交易对方总计发行 31,967,211 股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并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共计 10,500 万元，购买交易对方何立、黄治国、黄海荣和余波合计持有的卓誉自动化 100% 股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资产	对价总额 (万元)	资产对价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何立	卓誉自动化 47.00% 的股权	14,100.00	15,024,590	4,935.00
2	黄治国	卓誉自动化 27.00% 的股权	8,100.00	8,631,147	2,835.00
3	黄海荣	卓誉自动化 20.00% 的股权	6,000.00	6,393,442	2,100.00
4	余波	卓誉自动化 6.00% 的股权	1,800.00	1,918,032	630.00
合计		卓誉自动化 100.00% 的股权	30,000.00	31,967,211	10,5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雪莱特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7,8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雪莱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97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雪莱特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一）雪莱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17 年 9 月 12 日，雪莱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雪莱特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 年 10 月 11 日，雪莱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17年10月30日，雪莱特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卓誉自动化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卓誉自动化提供的内部决议文件并经查验，卓誉自动化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卓誉自动化的全体股东（即交易对方）均在卓誉自动化股东大会上表决同意雪莱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卓誉自动化合计100%股权。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向雪莱特下发《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雪莱特本次交易。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何立、黄治国、黄海荣和余波合计持有的卓誉自动化100%的股权。根据卓誉自动化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日：2018年4月18日），卓誉自动化已经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2月27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17532023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雪莱特成为卓誉自动化唯一的股东，依法持有卓誉自动化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雪莱特的义务。

2. 雪莱特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2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2018]0001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止，雪莱特已向何立等共发行 31,967,211 股股份用于购买卓誉自动化 100% 股权，雪莱特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1,967,211 元，增加资本公积 163,032,789.00 元。

3.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633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受理雪莱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雪莱特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雪莱特已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雪莱特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自然人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 募集配套资金的支付情况

根据雪莱特与主承销商确定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4.9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15,694,163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99,990.11 元。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查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后，雪莱特与 3 名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且雪莱特和主承销商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 3 名发行对象发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4 月 3 日 17: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主承

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08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截至2018年4月3日止，平安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屈赛平、龚贤杰等3位投资人缴付的申购资金人民币77,999,990.11元。

2.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09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4日止，雪莱特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7,999,990.1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909,736.84元，雪莱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0,253.2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694,16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4,396,090.27元。

3.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633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受理雪莱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雪莱特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付了全部认购款项，雪莱特已完成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登记）手续；雪莱特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雪莱特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雪莱特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及标的公

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之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雪莱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雪莱特的公开披露信息，自雪莱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雪莱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2日，雪莱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桃华先生为雪莱特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8年4月16日，雪莱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何立先生为雪莱特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雪莱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雪莱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自雪莱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誉自动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执行董事	何立	-
董事	-	何立、张桃华、黄治国、洗树忠、汤浩
监事	余波	余波
高级管理人员	黄治国、黄海荣	黄治国、黄海荣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雪莱特的确认并经查验雪莱特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雪莱特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雪莱特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雪莱特与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等4名卓誉自动化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补偿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均已生效；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雪莱特已在《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雪莱特及相关各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雪莱特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支付现金对价；

2. 雪莱特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 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雪莱特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雪莱特与交易各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该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雪莱特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交易项下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等事项，雪莱特办理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方啸中

李 航

2018年5月8日